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19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方案概要	√
3.02	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	√
3.04	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式	√
3.05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6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3.07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
3.08	标的资产交割	√
3.09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处理和人员安置	√
3.11	交易税费安排	√
3.12	违约责任	√
3.13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7 日、9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10	广西能源	2023/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

(三)登记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285255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曾军姿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方案概要			
3.02	交易对方			
3.03	标的资产			
3.04	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式			
3.05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3.06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3.07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3.08	标的资产交割			
3.09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处理和人员安置			
3.11	交易税费安排			
3.12	违约责任			
3.13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19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5,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若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韦林滨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向广投石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04,971	99.6587	50,700	0.341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向广投石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04,971	99.6587	50,700	0.341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向广投石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雷伟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能源”)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之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5)公司控股子公司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6)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股票(股)	结余数量(股)
廖洪景	公司员工蒋琰芳的配偶	2023-08-28	买入	100	100
		2023-08-29	卖出	-100	0
胡冰	公司员工	2023-06-29	卖出	-600	9,000
		2023-07-17	买入	1,000	10,000
张贫	公司员工张冠铭的父亲	2023-04-10	买入	300	1,380
李响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林益飞的配偶	2023-08-04	买入	400	400
		2023-08-08	卖出	-400	0
秦昕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张伟杰的配偶	2022-12-30	卖出	-1,800	0
		2023-03-20	买入	2,000	2,000
		2023-03-20	买入	2,000	4,000
		2023-03-20	买入	2,000	6,000
		2023-03-20	买入	1,100	7,100
		2023-03-20	买入	900	8,000
		2023-03-27	买入	1,000	9,000
		2023-03-27	买入	2,000	11,000
		2023-03-29	买入	80	11,080
		2023-03-29	买入	100	11,180
		2023-03-29	买入	100	11,280
		2023-03-29	买入	100	11,380
		2023-03-29	买入	100	11,480
		2023-03-29	买入	100	11,580
		2023-03-29	买入	100	11,680
		2023-03-29	买入	200	11,880
		2023-03-29	买入	200	12,080
		2023-03-29	买入	300	12,380
		2023-03-29	买入	100	12,480
		2023-03-29	买入	100	12,580
		2023-03-29	买入	100	12,680
		2023-03-29	买入	100	12,780
		2023-03-29	买入	100	12,880
		2023-03-29	买入	100	12,980
		2023-03-29	买入	20	13,000
		2023-04-06	买入	1,700	14,700
		2023-04-11	买入	2,000	16,700
		2023-05-18	买入	2,000	18,700
		2023-05-18	买入	700	19,400
		2023-05-23	卖出	-3,973	15,427
		2023-05-23	卖出	-100	15,327
		2023-05-23	卖出	-1,000	14,327
		2023-05-23	卖出	-1,000	13,327
		2023-05-23	卖出	-6,000	7,327
		2023-05-23	卖出	-500	6,827
		2023-05-23	卖出	-6,300	527
		2023-05-23	卖出	-527	0
闵肖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账号 1：			
		2023-02-16	卖出	-400	6,000
		2023-02-16	卖出	-200	5,800
		2023-02-16	卖出	-300	5,500
		2023-02-16	卖出	-1,000	4,500
		2023-02-16	卖出	-100	4,400
		2023-02-16	卖出	-800	3,600
		2023-02-16	卖出	-100	3,500
		2023-02-16	卖出	-3,500	0
		2023-03-29	买入	1,400	1,400
		2023-03-29	买入	300	1,700
		2023-03-29	买入	1,900	3,600
		2023-03-29	买入	1,900	5,500
		2023-03-29	买入	1,100	6,600
		2023-04-21	买入	700	7,300
		2023-04-21	买入	100	7,400
		2023-04-21	买入	600	8,000
		2023-04-21	买入	100	8,100
		2023-04-21	买入	100	8,200
		2023-04-21	买入	100	8,300
		2023-04-21	买入	100	8,400
		2023-04-21	买入	100	8,500
		2023-04-21	买入	100	8,600
		2023-04-21	买入	100	8,700
		2023-04-21	买入	100	8,800
		2023-04-21	买入	100	8,900
		2023-04-21	买入	100	9,000
		2023-04-21	买入	100	9,100
		2023-04-21	买入	100	9,200
		2023-04-21	买入	100	9,300
		2023-04-21	买入	500	9,800
		2023-04-21	买入	100	9,900
		2023-04-21	买入	400	10,300
		2023-04-21	买入	100	10,400
		2023-04-21	买入	700	11,100
		2023-04-21	买入	1,000	12,100
		2023-04-21	买入	200	12,300
		2023-04-21	买入	100	12,400
		2023-04-21	买入	1,300	13,700
		2023-05-15	卖出	-13,700	0
		2023-05-18	买入	2,800	2,800
		2023-05-23	卖出	-2,800	0
		2023-06-29	买入	1,000	1,000
		2023-06-30	卖出	-1,000	0
		账号 2：			
		2023-02-16	卖出	-6,900	8,000
		2023-02-16	卖出	-100	7,900
		2023-02-16	卖出	-4,000	3,900
		2023-02-16	卖出	-100	3,800
		2023-02-16	卖出	-200	3,600
		2023-02-16	卖出	-300	3,300
		2023-02-16	卖出	-300	3,000
		2023-02-16	卖出	-100	2,900
		2023-02-16	卖出	-1,200	1,700
		2023-02-16	卖出	-200	1,500
		2023-02-16	卖出	-100	1,400
		2023-02-16	卖出	-300	1,100
		2023-02-16	卖出	-100	1,000
		2023-02-16	卖出	-300	700
		2023-02-16	卖出	-100	600
		2023-02-16	卖出	-300	300
		2023-02-16	卖出	-300	0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证券交易记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蒋琰芳在访谈中称：“本人未曾向丈夫廖洪景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除公司公开信息外，廖洪景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

廖洪景在访谈中称：“在本人进行买卖广西能源股票操作时，妻子蒋琰芳未曾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除公司公开信息外，本人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曾通过向广西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广西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本人上述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胡冰在访谈中称：“在本人进行买卖广西能源股票操作时，未通过广西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广西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本人买卖前及买卖期间未曾审议交易信息。本人上述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张短铭在访谈中称：“本人未曾向父亲张贫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父亲张贫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披露前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未曾参与或审议交易信息，不了解具体交易方案及进程情况”。

张贫在访谈中称：“在本人进行买卖广西能源股票操作时，儿子张短铭未曾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未曾通过向广西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广西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本人买卖前及买卖期间不了解交易进程。本人上述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4、林益飞在访谈中称：“本人未曾向妻子李响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除公司公开信息外，李响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曾参与或审议交易信息，不了解具体交易方案及进程情况。”

李响在访谈中称：“在本人进行买卖广西能源股票操作时，丈夫林益飞未曾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除公开信息外，本人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他信息。本人未曾通过向广西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广西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本人买卖前及买卖期间不了解交易进程。本人上述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5、张伟杰在访谈中称：“本人未曾向妻子秦昕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妻子秦昕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未曾参与或审议交易信息，不了解具体交易方案及进程情况。”

秦昕在访谈中称：“在本人进行买卖广西能源股票操作时，丈夫张伟杰未曾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未曾通过向广西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广西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本人买卖前及买卖期间不了解交易进程。本人上述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6、闵肖在访谈中称：“在本人进行买卖广西能源股票操作时，未通过广西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广西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本人买卖前及买卖期间未参与或审议过交易信息，不了解交易进程。本人上述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廖洪景、胡冰、张贫、李响、秦昕、闵肖已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在本人进行前述买卖广西能源股票操作时，本人未通过广西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广西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

3、本人上述买卖广西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广西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部分员工或其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说明》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广西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部分员工或其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说明》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广西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部分员工或其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说明》等文件，本所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广西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部分员工或其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说明》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自查结论

经核查，广西能源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人员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6	青云科技	2023/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